《稅務法規》

一、依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 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試問有關檢舉獎金之核發規 定為何?檢舉案件有那些情形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1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稅捐稽徵法有關告發檢舉獎金之核發要件。	
答題關鍵	>題關鍵 本題為典型的法條式命題,僅須緊貼法條文義及內容作答即可。	
考點命中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字編著,頁 12-75。	

【擬答】

為維護國家稅收並防止逃漏稅之發生,我國稅捐稽徵法設有下列有關檢舉獎金之規定:

- (一)檢舉獎金核發規定:
 - 1.按稅捐稽徵法第49之1第1項之規定,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 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 2.同條第3項規定,前述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之20%及最高額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 (二)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
 - 1.按稅捐稽徵法第49之1第2項之規定,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
 - (1)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 (2)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3親等以內親屬。
 - (3)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 (4)經上述(1)至(3)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 (5)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 2.同條之規定於110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 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準用前述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同法第 49條第4項定有明文。
- 二、林先生目前擁有 2 間房產,占地各 1 公畝, A 縣市的房產公告地價新臺幣(下同)1,700 萬元,公告現值 2,400 萬元,未申報地價,做出租使用; B 縣市的房產公告地價 1,200 萬元,申報地價 1,500 萬元,公告現值 2,000 萬元,做自住使用,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條件,經向稽徵機關申請獲准。假設 A 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400 萬元,B 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300 萬元,試問:(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位於 A 縣市的房屋,其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13分)
 - (二)位於B縣市的房屋,其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12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地價稅計算之規定。

答題關鍵 | 留意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對於A、B土地的申報行為及適用之稅率。

【擬答】

- (一)座落於A縣市之土地,應納地價稅額為\$184,000
 - 1.本題的土地所有權人未辦理地價的申報,應以公告地價之80%作為申報地價(課稅地價),平均地權條例 第16條可資參照。
 - 2. 應納地價稅額為\$184,000
 - (1)課稅地價= \$1,700萬×80% = \$1,360萬。
 - (2)應納地價稅額為\$184,000 (=\$960萬×15‰+\$400萬×10‰):



- (二)座落於B縣市之土地,應納地價稅額為\$28,800:
 - 1.本題土地所有權人有在公告地價期間辦理地價申報,且其申報地價\$1,500萬未落於法定課稅地價的區間: \$960萬~\$1,440萬(公告地價的80%~120%),故應以\$1,440萬作為課稅地價,先予敘明。
 - 2. 應納地價稅額為\$28,800 (=\$1,440萬×2‰)。
- 三、李先生係我國國民,住所設於臺北市,於民國 112 年 5 月逝世,其妻子仍健在,另有二名受扶養子女,兒子 24 歲,女兒 16 歲,下列為李先生死亡時遺產相關資料:
 - 1. 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依死亡日收盤價格計算之價值為5,000萬元,其購入成本為4,200萬元。
 - 2. 位於臺北市房地產一處,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4,500 萬元,土地公告地價為 1,500 萬元;整戶房地產市價為 1 億元。
 - 3. 李先生曾於 109 年 8 月贈與其兒子 1,000 萬元,當時已報繳贈與稅。
 - 試問:(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遺產總額、遺產淨額及應納遺產稅額各為多少?(15分)
 - (二)何謂視同遺產?其立法意旨為何?(10分)

提示:配偶扣除額493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遺產稅計算之規定及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
 	1.因112年起,民法上的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故於計算遺產淨額時,應特別留意112年未成年受撫養人的法定生活扶養費加扣額之計算。2.各類遺產的估價基礎:房屋應按評定標準價格;土地應按公告現值;我國上市公司股票應按死亡時的收盤價格。
考點命中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頁10-15重點三。

【擬答】

- (一)遺產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2,000萬及\$9,851萬;應納遺產稅額為\$1,227.65萬;
 - 1.按前述有關「視為遺產之贈與」的規定,本題被繼承人(李先生)雖有於生前將其財產贈與屬於民法§1138 規定之血親繼承人(其子),惟該贈與行為發生時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間距已逾2年,毋庸將該生前贈與 之財產視為遺產,合先敘明。
 - 2.有關計算-
 - (1)遺產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2,000萬及\$9,851萬:

【高點法律專班】

項目	金額
上市公司股票	\$5,000萬
臺北市房地產	7,000萬
遺產總額	\$12,000萬
減:	
免稅額	(1,333萬)
扣除額:	
配偶法定扶養生活費	(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法定扶養生活費	
基本額	(\$50萬×2人)
未成年加扣額	(\$50萬×2年 ¹)
喪葬費用扣除額	(123萬)
遺產淨額	\$9,851萬
(2)應納遺產稅額為\$1,227.65萬:	
應納稅額	
遺產淨額\$5,000萬×10% = \$500萬	
\$9,851萬 1 _{\$4,851萬×15%} = \$727.65萬	
\$1,227.65萬	

- (二)1.在邏輯上,「生前已贈與的財產」及「死後遺留的遺產」應分屬「贈與稅」及「遺產稅」的課徵範圍,亦 即已贈與的財產,本不應納入遺產稅的課徵範圍,惟考量被繼承人可能利用特定的生前贈與行為,藉以減 少死後遺產的總額,規避遺產稅的納稅義務,因此有必要將「特定的生前贈與行為」視為遺產,以免產生 租稅漏洞,此即「視為遺產之贈與」的立法意旨。
 - 2. 植基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15條定有「視為遺產之贈與」的規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年內贈與下列之人的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
 - (1)被繼承人的配偶;
 - (2)被繼承人依民法§§1138(血親繼承人)及1140(代位繼承人)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
 - (3)依民法§§1138(血親繼承人)及1140(代位繼承人)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

四、請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張先生單身,今年 42 歲,有二間房屋分別位於臺北市與新竹市,新竹市的房屋自住,臺北市的房屋出租。111 年度所得及其相關費用資料如下:張先生服務 A 科技公司,全年薪資收入 600 萬元(不含員工分紅配股),並取得任職之 A 科技公司(為上市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員工分紅配股)1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將股票交付張先生,交付股票日該股票之時價為200元,假設該分紅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此外,尚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50萬元、金融債券利息所得10萬元、國內股票股利350萬元、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200萬元、房產租金收入100萬元。111年度張先生的購屋借

¹ 按我國民法上成年年齡已下修為 18 歲,並自 112 年起施行,因此自 112 年起,有關「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及「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其「未成年加扣額」的計算,是「未滿 18 歲者,按照與成年的年數差距,每人每年加扣\$50 萬」。次按遺贈稅法施行細則\$10-1 之規定,距屆滿成年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款利息 100 萬元 (自住房屋的借款利息 40 萬元,出租房屋的借款利息 60 萬元);健保費 20 萬元、勞保費 6 萬元、人身保險之保險費 30 萬元;付與醫療院所醫藥費 8 萬元;捐贈給財團法人慈善機構 120 萬元,全部扣繳稅額 80 萬元。試問:張先生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綜合所得總額、一般扣除額、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各為多少?(15 分)提示: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20.7 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 19.6 萬元。

700,470至4-110.0 到70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0-560,000 元	5%	0
2	560,001-1,260,000 元	12%	39, 200 元
3	1,260,001-2,520,000 元	20%	140,000 元
4	2,520,001-4,720,000 元	30%	392,000 元
5	4,720,001 元以上	40%	864,000 元

(二)王先生 111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300 萬元,全年扣繳稅額 15 萬元,當年度王先生捐贈土地乙筆給政府,該土地取得成本為 250 萬元;此外,111 年度王先生有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 200 萬元、未上市公司股票且該發行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滿三年又一個月之證券交易所得 100 萬元、買賣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交易所得 180 萬元、國內股票股利 150 萬元;同年他也獲得香港地區所得 120 萬元 (未在該地繳納所得稅),另外王先生 111 年度獲得於 106 年投保之要保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之人壽保險死亡保險給付 3,500 萬元。請依所得稅法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王先生 111 年度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所得稅本法的應納稅額及自行補繳稅額的計算,以及個人最低稅負制之適用。
答題關鍵	本題假設未明,須考生自行假設特定前提,方能有單一解答。
考點命中	1.《稅務相關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頁3-6重點二。 2.《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頁1-79重點九。

【擬答】

(一)以下解析假設題示納稅義務人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1.綜合所得總額為\$886.3萬:

十類所得	計算或說明		綜合所得總額	
營利所得		_		
薪資所得	\$600萬+10,000股×\$200-\$20.7萬	=	\$779.3萬	
執行業務所得				
利息所得			50萬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100萬× (1-43%)	=	57萬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二、里上、土/王、里、王耳、				
退職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斤有, 重製必究!			
財產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合計			\$886.3萬	

- 2. 綜合所得淨額為\$686.7萬:
 - (1)可扣除之免稅額為\$9.2萬。
 - (2)一般扣除額為\$163.4萬:

①無配偶者的標準扣除額為\$124,000。

②題示申報戶的列舉扣除額為\$1,634,000:

- A.首先,本題涉及「購買自用住宅借款利息之列舉扣除額」與「儲蓄投資之特別扣除額」同時存在的問題,若允許納稅義務人同時扣除,將導致納稅義務人享有租稅上的雙重利益。
- B.基此,若納稅義務人選擇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只能以超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主張列舉扣除,並受到\$30萬元的列舉上限金額的限制。計算如下:

實際
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額
(上限:\$270,000)可列舉扣除的
購屋借款利息
(上限:\$300,000)\$400,000-\$270,000=\$130,000

C.列舉扣除項目及金額的計算如下:

除額
擇高
0,000
4,000
0,000
0,000
4,000

③一般扣除額為\$1,634,000(=Max [標準\$124,000;列舉\$1,634,000])。

(3)特別扣除額為\$27萬:

特別扣除項目 計算或說明	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	
長期照顧	
身心障礙	
子女教育學費	
儲蓄投資 Min(\$500,000;\$270,000)	\$270,000
薪資所得 現行法已導正為薪資收入的成本費 用,不得重複計入特別扣除之金額。	
財產交易損失	
合計	\$270,000

(4)題示納稅義務人之列舉扣除額顯然高於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基本生活費差額必為\$0。 (5)綜合所得淨額為\$686.7萬



3. 應自行補繳之稅額為\$206.28萬:

	計算		合計
應納稅額	\$686.7萬×40%-\$86.4萬+\$350萬×28% ²	=	\$286.28萬
減:已扣繳稅額			(800,000)
應自行補繳之稅額			\$206.28萬

(二)本題題示未敘明納稅人所獲配之境內來源股利所得是否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以下解析將該股利所得假設為分開計稅。

本題題示未敘明納稅人於履行綜合所得稅申報義務時,是否有申報捐贈之列舉扣除,以下解析假設題示捐贈土地於計算綜合所得稅時,已申報列舉扣除。

1.一般所得稅額為\$92.8萬:

綜合所得淨額\$300萬×稅率30% - 累進差額\$39.2萬



2.若選擇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則所得基本稅額為\$100萬:

綜合所得淨額(不含分開計稅的股利所得)	\$300 萬
境外來源所得(含港澳)	120 萬
出售境內上市股票交易所得	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出售未上市且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所得	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私募投資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180 萬
非現金捐贈	250 萬
受領年金保險給付(非死亡給付)	\$3,500萬一\$3,330萬
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150 萬
基本所得額	\$1,170 萬
減:免稅額	(670萬)
稅基	\$500 萬
乘:稅率	20%
所得基本稅額	\$100 萬
•	

3.一般所得稅額(\$92.8萬)小於所得基本稅額(\$100萬)的差額為\$7.2萬。

【高點法律專班】

² 按所得稅法§15V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依照 28%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起 │
特價 40, 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11227 BLIX OFFO TO KELL SHIPS IS IN THE STREET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全修 :特價 39, 000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税務法規》

一、丁一公司進、銷資料明細如下表:

進貨日期	進貨數量	單價	金額	銷貨日期	銷貨數量
01/01 期初存貨	1,000	\$50	\$50,000		
				02/05	600
03/01	1, 200	\$65	\$78,000		
				04/15	700
06/03	1,000	\$80	\$80,000		
11/02	2,000	\$100	\$200,000		
				07/07	900
				12/12	1, 200
合計	5, 200		\$40,800		3, 400

請計算:

- (一)期末存貨量為何? (3分)
- (二)先進先出法之期末存貨成本為何? (7分)
- (三)加權平均法之期末存貨成本為何? (7分)
- (四)移動平均法於 03/01 之存貨之平均成本為何? (8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期末存貨計算,屬於「初級會計學」等級題目,對於有準備「中級會計學」的應考同學而言,
叩起息目	簡直易如反掌,本題應視為送分題,分數應予全拿。
然田田丛	本題全部為計算題,考不同方式之期末存貨數量及成本,分別有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成
答題關欽	本。值得注意的是,第4小題計算03/01之存貨平均成本,須留意時間點為3月1日。
考點命口	《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4-55。

【擬答】

- (一)期末存貨數量
 - =1,000-600+1,200-700+1,000+2,000-900-1,200=<u>1,800</u>
- (二)先進先出法之期末存貨成本
 - =1800*\$100=\$180.000
- (三)加權平均法之期末存貨成本
 - 1.加權平均單位成本=(1,000*\$50+1,200*\$65+1,000*\$80+2,000*\$100)/(1,000+1,200+1,000+2,000) =\$408,000/5,200=78.4615
 - 2.期末存貨成本=1,800*\$78.4615=\$141,231
- (四)移動平均法於03/01之存貨之平均成本
 - =(400*\$50+1,200*\$60/(400+1,200) =\$92,000/1,600=<u>\$57.5</u>
- 二、所得稅法所指之納稅義務人為何?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是否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何依規模結算申報所得稅?獨資、合夥組織已依該法規定辦理結算,而對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獨資、合夥組織短漏之稅額?如何處罰?(25分)

命題意旨	獨資合夥之申報、繳納及漏稅之處罰。
	本題分為五小題,答題關鍵在於第3~5小題。 1.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之方式,須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清楚闡述,且必須特 別說明若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租稅簡易核課方式。

2.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核定短漏稅額之方式及處罰倍數,則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條規定說明之。

獨資合夥之申報繳納方式較為特別,同時涉及營利事業所得額及綜合所得稅,乃考前一再強調之重點,曾經多次出現於測驗題,例如:104身障四等,也是申論題之考古題,105普考是典型代表。

1.《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二回,施敏編撰,頁51。

考點命中 2. 《稅務法規(概要)》, 高點文化出版, 施敏編著, 頁6-9、6-29。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4-57《範題5》104身障四等。

【擬答】

- (一)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所得稅法第7條第4項)。
- (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獨資、合夥組織雖然是營利事業, 但基於其多為營業額較少之營業人,基於成本效益及降低稽徵成本等考量,獨資、合夥不是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納稅義務人。
-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
- (四)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倍數處罰(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
- (五)獨資合夥之處罰規定(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
 - 1.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 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2.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 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 三、依據稅捐稽徵法,溢繳稅款者之退稅請求權規定為何?(20分)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修正 該條文施行前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應如何處理?(5分)

◆題意旨 稅捐稽徵法第28條溢繳稅款者之退稅請求權。 1.本題分為稅捐稽徵法110年12月之修法重點,是考前必讀重點,於總複習課程、題庫班及考前猜題都已經多次耳提面命,相信學員們應已熟讀。 答題關鍵 2.第2小題「民國110年11月30日修正該條文施行前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之適用,是較容易忽略之處,沒有特別留意此議題的同學,只要依據基本觀念「最有利原則」方向書寫就對了。 1.《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20。

考點命中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33。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58《範題3》102會計師舊題新 解。

【擬答】

- (一)稅捐稽徵法溢繳稅款者之退稅請求權 四人、上人主 首 工厂
 - 1.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 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 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 3.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4.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浪還。
 - 5.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 (二)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有1.或2.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 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4.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四、上升公司屬於應稅加值型營業人,按月報繳營業稅。假設今年3月銷貨之銷項稅額為420,000元, 銷貨退回折讓之銷項稅額20,000元,同月經海關出口之外銷收入淨額2,000,000元。國內進貨可 扣抵進項稅額220,000元,國內進貨退出及折讓之進項稅額30,000元,進口貨物海關代徵可扣抵 進項稅額140,000元。當月購置固定資產可扣抵進項稅額50,000元。上月之留抵稅額40,000元。 請列出計算過程(未列出計算過程不予計分),分別計算:
 - (一)銷項稅額。(4分)
 - (二)進項稅額。(4分)
 - (三)本期溢付稅額。(6分)
 - (四)可退稅額上限。(6分)
 - (五)累積留抵稅額。(5分)

命題意旨	加值型營業人之稅額計算、溢付稅額及租稅退還。
答題關鍵	本題為加值型營業稅之基本計算,分為五個問題,每個問題都很基本,一點兒也不複雜,同學們應可順手、快速地全盤掌握。102年度檢事官稅務法規曾經考過類似題。
考點命中	1.《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二回,施敏編撰,頁16。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2-89。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2-73《範題10》102檢事官。

【擬答】

- (一)銷項稅額
 - =\$420,000-20,000+2,000,000*0%=<u>\$400,000</u>
- (二)進項稅額
 - =\$220,000-30,000+140,000+50,000+40,000=\$420,000
- (三)本期溢付稅額
 - =\$400,000-420,000=\$-20,000
- (四)可退稅額上限
 - =\$2,000,000*5%+50,000=<u>\$150,000</u>
- (五)累積留抵稅額

由於溢付稅額20,000小於退稅上限150,000,溢付稅額20,000得全數退稅。 所以,累積留抵稅額=\$0。

【高點法律專班】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税務法規》

- 一、甲(40歲,單身),扶養父親(72歲)、母親(67歲)、弟弟(36歲、目前就讀政大博士班)、妹妹(32歲、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甲任職國內某上市電子公司(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民國109年度取得員工分紅配股1萬股(面額每股10元),公司於109年6月8日將股票撥入其個人集保帳戶,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500元,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仍未移轉出售,扣繳稅額為45萬元。此外,甲民國109年度自公司取得一般薪資收入(不含員工分紅配股部分)計60萬元,扣繳稅額為3萬元。甲因工作所需,有職業專用服裝費12萬元、進修訓練費18萬元、搭乘高鐵交通費10萬元。甲該年度除有上述收入外,其餘受扶養親屬皆無任何收入,並採用標準扣除額。依據上述資料回答甲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之相關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應申報之薪資所得為多少?
 - (二)基本生活費差額為多少? (109年每人基本生活費 18.2 萬元)
 - (三)全戶綜合所得淨額為多少?
 - (四)全户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 (五)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為若干?

109 年綜合所得稅級距表

		Access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級別	稅率	所得淨額 (級距)	累進差額
1	5%	\$540,000 以下	0
2	12%	\$ 540,001~\$1,210,000	\$ 37,800
3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4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5	40%	\$4,530,001 以上	\$829,600

命題意旨	本題考點在於綜合所得稅薪資收入成本費用扣除及基本生活費之計算。
答題關鍵	1.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並考量其比率上限。
合起腳蜒	2.因應綜合所得稅最低生活費之計算,需仔細考量該家庭成員現況細心計算之。
老职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3-11~3-12《釋例 2》109 地方特考五等;
	頁 3-80《範例 3》107 檢事官【相似考題】。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4-11~3-12《範例 10》109
	記帳士;頁 4-111~43-113《範例 22》107 地方特考三等【相似考題】。

【擬答】

(一)薪資所得

- 1. 薪資收入=10,000(股)*500(收盤價)+600,000=\$5,600,000
- 2. 核實減除必要費用=120,000(專業服裝費)+5,600,000*3%(進修訓練費上限)=\$288,000

(二)基本生活費差額

- 1. 全戶基本生活費=\$182,000*5=\$910,000
- 2. 特定項目合計數=[(\$88,000*4+132,000)免稅額]+120,000(標準扣除)+200,000(身障特扣)=\$804,000
- 3. 最低基本生活費差額=\$\$910,000-804,000=\$106,000

(三)全戶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特別扣除-最低基本生活費差額
- =\$5,312,000-484,000-120,000-200,000-106,000

- =\$4,402,000
- (四)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 =\$4,402,000*30%-376,600=\$944,000
- (五)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
 - =應納稅額-扣繳稅額
 - =\$944,000-(450,000+30,000) =\$464,000(應補繳稅額)

二、分別計算下列獨立情況:

- (一)民國 109 年度, 張三之贈與行為分述如下:
 - 1.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合計 現金 600 萬元;
 - 2.將市價 1,500 萬元,公告現值 1,100 萬元之土地及現金 300 萬元贈與配偶;
 - 3. 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長子,市價600萬元,公告現值500萬元;
 - 4. 將現金 500 萬元贈與次子;
 - 5.贈與長女結婚嫁妝350萬元;
 - 6.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 萬股贈與次女,當日股票每股資產淨值 20 元,收盤 價每股 30 元。
- 請問張三民國 109 年度之贈與總額及應納贈與稅額分別為多少? (10分)
- (二)李四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逝世於美國洛杉磯之住處,李四死亡前 2 年在臺灣居留 380 天,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但李四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並假設李四遺有分居之配偶甲,甲與前夫所生之子乙(已成年,未收養),李四與甲所生之子為丙(成年)及女為丁(18 歲,重度身心障礙),以及李四之父親戊,不考慮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請求權分配之問題;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 1.李四在美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 100 萬元 (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 1 美元兌換新臺幣 33 元)。
 - 2.國內 B 上市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 20 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 30 元。
 - 3.丙分別於109年2月3日及同年1月30日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提領李四之定期存款計1,000萬元及2,000萬元。
 - 4.李四於107年12月30日贈與其妻甲之某上市公司股票,計10萬股,李四死亡時仍未出售。該股票在107年12月30日之證券市場收盤價格為20元。109年2月1日之收盤價格為30元。
 - 5. 李四死亡時,計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 2,000 萬元。
- 請計算遺產總額、遺產淨額以及應納遺產稅額各是多少? (15分)

-74 - 1 - 2	1-22 10 31
命題意旨	本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為主軸,分別考不計入項目(免稅)及計入金額認定。
	1. 第一小題關鍵在於「贈與總額」之不計入項目,需排除公益捐贈、配偶財產相互移轉、農業用地 贈與繼承人等免稅項目;而贈與長女結婚嫁妝需減除 100 萬元,也是本題主要考點。 2. 第二小題難度更高,包含: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者,仍應依中華民國國民規定適用「屬人主義」,併計境內及境外財產;此外,子女扣 除額須留意連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兒子(未收養),於計算遺產淨額時不能減除 50 萬元。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8-6~8-7;頁 8-45~8-46《範例 3》104 會計師【相似考題】。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8-62《範例 16》108 政大會研所【相似考題】。

【擬答】

(一)1.贈與總額

項目	計入金額	備註
(1)捐贈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	0	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
定標準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		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2)贈與配偶	0	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
		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3)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長子	0	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
		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4)將現金 500 萬元贈與次子	500 萬	
(5)贈與長女結婚嫁妝 350 萬元	250 萬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
		額不超過 100 萬元
(6)將未上市、櫃之股票贈與次女	600 萬	30萬(股)*20元(每股淨值)=600萬
贈與淨額合計	1,350 萬	

- 2. 應納贈與稅額=(1,350萬-220萬)*10%=113萬元
- (二)1.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又李四死亡前 2 年內在台灣居留 380 天,符合「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遺產總額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1)在美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定期存款	3300 萬	100 萬*33=3300 萬
計美金 100 萬元		
(2)國内 B 上市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	200 萬	10萬(股)*20元(收盤價)=200萬
(3)國內銀行定期存款	3000 萬	1,000 萬+2,000 萬=3,000 萬
(4)107 年 12 月 30 日贈與其妻甲之某	300 萬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視為被繼承人之遺
上市公司股票		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10 萬(股)*30(收盤價)=300 萬
(5)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	0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
2,000 萬元		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合計	<u>6800 萬</u>	

2.遺產淨額

之上(1)以		
項目	金額	備註
遺產總額	6,800 萬	
減:免稅額	(1200萬)	
減:配偶扣除額	(493 萬)	
子女(丙、丁)免稅額	(200萬)	50 萬*[(20-2+1)] (女)+50 萬(子)=200 萬
		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子,未收養者,非屬子女
父親(戊)免稅額	(123 萬)	亩 rut 】
女兒(丁)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萬)	于江人
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	到 N 克里
遺產淨額合計	4043 萬	文》九 .

- 3. 應納稅額=4043 萬*10%=403.3 萬元
- 三、近年來網路快速發展,國人利用網路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購買勞務(如線上遊戲、音樂等)情形日益頻繁,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採逆向課稅機制,由買受人負責報繳營業稅,同時訂有跨境免稅門檻,已然造成稅源流失情形。財政部於民國105年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規定,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自然人(買家)

之外國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俾掌握稅源。

試問:

- (一)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其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為何? (9分)
- (二)依據下列不同交易型態,說明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在我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何者?(16分)
 - 1.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之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 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外國業者 A 自行 收取價款。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之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 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跨境電商業者 B 收取價款。
 - 3.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 並自行收取價款。
 - 4.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 並由境外電商業者 B 收取價款。

命題意旨	本題亮點在於跨境電商之所得稅及營業稅課稅規定,是自 106 年《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公布後第一次考該規範之詳細內容。
	TOWN THE DATE OF THE PARTY OF T
	1. 第一小題為總機構在境外之所得稅「屬地主義」認定原則。
答題關鍵	2. 第二小題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之納稅義務人判斷實務,施敏老師書本中有詳
	細圖形及表格解析。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2-54(營業稅)、頁 4-66(所得稅)。
考點命中	2. 《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3-85~3-86《範例 19》106
	檢事官【相似考題】。

【擬答】

(一)所得來源認定原則

- 1.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 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 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 來源收入。
- 2.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 3.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 取得之報酬,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我國來源收入。
- 4.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營業稅納稅主體

- 1.外國業者 A 。
- 2.跨境電商業者 B。

【高點法律專班】

3.國內營業人甲。

- 四、甲於民國 109 年死亡,生前於民國 107 年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 84 歲),保險金額 2 仟萬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 仟萬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 60 萬元及 1,940 萬元),甲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試問:
 - (一)此案例中規避稅捐之租稅客體為何?以及避稅交易為何?(10分)

(二)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可依交易事實核課稅負之原則及內容?(1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稅捐稽徵法之租稅規避及實質課稅原則,這兩個議題總是如影隨形、亦步亦趨,勤做考古題 者應不陌生。
答題關鍵	1. 案例爭點在於「高齡投保、鉅額投保」,以「保險名義」行「規避租稅」之意圖,若能詳加分析 說明非屬保險之「投資部分」保單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理由,必能高分。 2. 純粹屬於稅捐稽徵法之「實質課稅原則」,條文熟悉度高者,能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1-14、頁 1-19。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2-26~2-17《範例 3》103 檢事官及 104 地特四等【相似考題】。

【擬答】

- (一)1.某甲以高齡 84 歲之姿投保鉅額保險 2000 萬元,兩年後死亡,屬「高齡投保、鉅額投保」之性質。剖析其保單內容,純保險部分僅占 60 萬元,投資部分高達 1940 萬元,可見其動機自非單純,明顯非為「規避風險」目的,而係以「保險名義」行「規避租稅」之意圖,應有將被繼承人之財產預作規劃及安排。
 - 2.一般正常社會情況下,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乃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基於保險規避風險目的,予以免徵遺產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本例「保險部分」60 萬元,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然而,並非鼓勵或容認一般人利用此一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故對於為規避遺產稅而投保之保險,基於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因而其「投資部分」保單價值 22,789,772 元係屬「租稅規避」之租稅客體,自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 (二)可依交易事實核課稅負之原則及內容,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3、5項,如下:
 - 1.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 有為依據。
 - 2.租稅規避及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3.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租稅規避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 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高點法律專班】

《稅務法規》

一、我國為鼓勵納稅義務人能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所採行之措施為何?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說明之。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有那些事由可使納稅者減輕、免除或不予處罰?亦請說明之。(25 分)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法規的熟練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是自動補報補繳之重要實務優惠;另外, 答題關鍵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檢事官考生應高度關注的法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涉及租稅處罰之基 本原理,不能忘記。

1. 《稅務法規(概要)》 2019 年 8 月 (17 版), 高點文化出版, 施敏博士編著, 頁 1-45。

考點命中

-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2019年1月(11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2-65 【範例10】
- 3.《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95。

【擬答】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之措施如下: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1.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
- 2.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 (二)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規定
 - 1.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2.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3.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 二、甲公司係一兼營營業人,民國108年5、6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 1.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200 份,合計應稅銷售額新臺幣(下同)4,0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200,000 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 8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40,000 元。
 - 2.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150 份,應稅銷售額 3,150,000 元(含稅);零稅率銷售額 1,200,000 元; 免稅銷售額 3,000,000 元(其中 1,000,000 元為土地)。
 - 3.上期應稅銷售額 200,000 元 (不含稅) ,稅額 10,000 元,於本期退回。
 - 4.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合計 9,5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475,000 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包括交際費 3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5,000 元。
 - 5.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4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20,000 元。
 - 6.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機器設備)8,000,000元(不含稅),稅額400,000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 7. 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 2,000,000 元 (不含稅) ,稅額 100,000 元。
 - 8.上期進貨 20,000 元,於本期退出,收回稅額 1,000 元。
 - 9.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600 元。

根據上述資料,試計算甲公司下列項目之金額(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每小題 5分,共 25分)

(一)本期銷項稅額;(二)不得扣抵比例;(三)得扣抵進項稅額;(四)本期應繳或應退稅額;(五)本期累積留抵稅額。

答題關鍵 本題為營業稅兼營營業人之計算,涉及零稅率之銷售及購置固定資產退稅之議題,題目算是中規中

矩,且與107年度檢事官考古題極為相似,考生應能充分掌握才是。

1.《稅務法規(概要)》,2019年8月(17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2-80 【範例3】。

考點命中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2019 年 1 月(11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3-99 【範例 24】。

【擬答】

(一)本期銷項稅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三聯式發票	\$ 200,000	
二聯式發票	150,000	[\$3,150,000/(1+5%)]*5% +1,200,000*0%
銷貨退回	(10,000)	
合計數	\$ 340,000	

(二)不含土地之免稅銷售額=\$3,000,000-1,000,000=\$2,000,000

應稅(含零稅率)銷售淨額=\$4,000,000+3,000,000+1,200,000-200,000=\$8,000,000 不得扣抵比率=\$2,000,000/(8,000,000+2,000,000)=20%

(三)進項稅額明細:

項目	金額	備註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	\$ 460,000	\$475,000-15,000	
出差運輸票根之稅額	20,000		
購買固定資產之稅額	400,000		
進貨退出之稅額	(1,000)		
合計數	\$ 879,000		

得扣抵進項稅額=\$879,000*(1-20%)+600=\$703,800

(四)本期應繳或應退稅額=\$340,000-703,800=(\$363,800)溢付稅額

應退稅額之上限=\$1,200,000*5%+400,000=\$460,000

溢付稅額未超過退稅上限,故而\$363,800得以全數退稅。

- (五)本期累積留抵稅額=0。
- 三、甲有都市土地一筆,面積 100 平方公尺,於 108 年 2 月 3 日出售,每平方公尺成交價 3 萬元,公 告現值2萬元,公告地價1萬元,該土地係甲於85年10月1日取得,取得時每平方公尺成交價 9 千元,公告現值 5 千元,公告地價 3 千元,按最新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50%, 甲購得土地後支付工程受益費 3 萬元,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6 萬元,此次移轉為該土地重劃後第 一次移轉,又該土地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可依土地稅法第31條規定之上限抵繳土地 增值稅,請以對甲最有利的方式回答下列問題: (1公畝=100平方公尺)(請詳列計算式,否 則不予計分)(25分)
 - 1.甲出售該土地若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自用住宅用地,此次移轉應納土地增值稅為多少?
 - 2. 若該土地非為自用住宅用地,則此次移轉應納土地增值稅為多少?

本題考十地增值稅分別適用自用住字優惠稅率及一般稅率之計算,本題與107年度檢事官之考題極 答題 關鍵 |為類似。題目有兩個小陷阱應特別留意,此乃土地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 40%,以及重新規定地價 抵繳地價稅上限 5%。同學若沒有忽略這兩處細節,本題分數應可全拿。

考點命中

- 1.《稅務法規(概要)》,2019年8月(17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10-32【範例1】。
-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2019 年 1 月(11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10-49 【範例11】。
- 3.《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92~93。

【擬答】

(一)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

前次移轉現值(物價指數調整後)=\$5,000*100(m²)*150%=\$750,000

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20,000*100(m²)=\$2,000,000

十地漲價總數額=\$2,000,000-750,000-30,000-60,000=\$1,160,000

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1,160,000*10%*(1-5%)*(1-40%)=\$66.120

(二)非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

减徵前之十地增值稅=\$750,000*20%+(1,160,000-750,000)*30%=\$273,000

考量抵繳地價稅及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後之土地增值稅=\$273,000*(1-5%)*(1-40%)=\$155,610

四、我國遺產稅可否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請申述之。若某甲死亡,遺產中包含股票,繼承人乙繼承之後,遺產稅尚未繳清前,該股票配發股利(該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是在甲死亡之後),對此股利納稅義務人應如何履行其納稅義務?(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及所得稅法之區辨,尤其是第二小題,是考生可能失分之所在,即便沒看過該解釋函令,只要依據常理推斷「繼承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屬於繼承人所有,即可釐清股利之
	納稅義務人。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2019年8月(17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8-28。 2.《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86。

【擬答】

- (一)我國遺產稅得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之,規定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內容如下:
 - 1.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 抵繳遺產稅款。
 - 2.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得抵繳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限:
 - 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限額=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 *(申請抵繳之公 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
- (二)1.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上市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如該股票發行公司於「繼承發生後」至抵繳之股票登記國有之日間,訂有除息(權)交易日者,其因而分配之股利,依本部 67/10/05 台財稅第 36761 號函規定,屬繼承人所有,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至除息(權)交易日在繼承事實發生前者,其因而分配之股利,屬被繼承人所有,應依本部 73/11/07 台財稅第 62659 號函規定,併同原股票課徵遺產稅。(財政部 81/04/01 台財稅第 810012552 號函)
 - 2.依據上述解釋函令可知,甲死亡遺產中包含股票,繼承人乙繼承之後,遺產稅尚未繳清前,該股票配發股利(該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是在甲死亡之後),該配發之股利屬「繼承人」所有,應依規定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高點法律專班】